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94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4 月 14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6 月 29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6 月 20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	為推動本校學術研究、學術倫理、校務發展計畫、高教評鑑、產學合作、衍生新創、專利技轉、貴重儀器及其他研究發展等事宜，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第二條	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其下分設學術研究組、評鑑品保組、產學新創組、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。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名、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，辦理各項事務。 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，一任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第三條	本處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學術研究組 (一)規劃及推動學術研究事宜。 (二)辦理各種研究計畫之申請、簽約、結案等委辦事項。 (三)辦理校內計畫之審核、期末報告之考核。 (四)辦理校內學術研究獎勵之申請及頒發事宜。 (五)辦理師生出國進修及參加國際會議事宜。 (六)規劃及推動本校之特色計畫。 (七)補助辦理學術會議及國際研討會。 (八)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與處理。 二、評鑑品保組 (一)統整校務評鑑、系所評鑑、中心評鑑、行政評鑑之計畫、運作、教育訓練、執行與管考。 (二)設置評鑑委員會辦理校內院、系、所教師評鑑。 三、產學新創組 (一)規劃、推動及追踪產學合作及衍生新創事業事宜。 (二)辦理專利申請、技術轉移及研究成果推廣等事宜。 四、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 (一)規劃及推動貴重儀器中心業務。 (二)規劃、推動及管理共同實驗室業務。

第四條	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之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，得依會議需求聘請相關人員列席諮議。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第五條	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第六條	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第七條	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